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附註1)為 _____

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在冊股東，本人/吾等茲委任(附註3)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代理人認為合適的方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附註5)			
2. 審議及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附註5)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書寫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已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代表該等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不論是個人或聯名股份)。
- 如不選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代理人，請刪去「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若未填上代理人之姓名，則會議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該表格簽名股東簡簽示可。
- 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等)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股份數目，獲授權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有關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的金額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 法人機構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法人機構蓋章或經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法定代表的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案的經認證真確副本。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無論如何必須儘快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按上文第7段所述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